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葉偉凡

債 務 人 陳威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零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。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